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天房发展”)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方案内容的关联交易议案

1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是经过交易双方审慎评估，结合自身经营状况、资金安排，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。本次交易成功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盈利能力，有效降低负债水平，提高竞争力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津投资本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（二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 2.6 亿元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

2、借款年化利率低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，利率水平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 2 项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毕晓方、李文强、冯世凯、张 亮、范永东

2022 年 7 月 11 日